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董事會會議日期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符致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